证券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编号:2009—00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144,51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17日

●自2008年7月29日起,“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亿利能源”;自2006年11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6年2月28日,亿利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73,800,000股为基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合计20,416,000股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对价股份。

亿利能源于2006年1月16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票简称变更为“G亿利”,2006年3月9日方案正式实施并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亿利能源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其承诺相关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6.00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在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即2006年3月9日到2007年3月9日,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亿利能源原非流通股股份没有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禁售期满(2007年3月9日)到2008年3月9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没有超过5%。

3、截至今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只在2007年10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了占公司总股本1.28%的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6.00元(股改方案实施后未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2007年10月20日,根据承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无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2008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08年第9次会议审核通过。2009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此次发行42,749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为36个月。至此,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3,800,000股变更为601,29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1)亿利能源因向特定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749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增发前(股)	变动数	增发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44,511	+427,490,000	501,634,511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144,511	+427,490,000	501,634,5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5,489	--	99,655,489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56,036	--	10,856,036
合　计	173,800,000		601,290,000

(2)公司无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因工作调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石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07年6月19日委派陈克庆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该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亿利能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公司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通过对亿利能源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亿利能源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亿利能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公司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144,51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1,634,511	83.43%	74,144,511	427,490,000
合计		501,634,511	83.43%	74,144,511	427,49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刊登在200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1,634,511	-74,144,511	427,4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1,634,511	-74,144,511	427,4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655,489	+74,144,511	173,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655,489	+74,144,511	173,800,000
股份总额		601,290,000	0	601,290,000

八、其他

2009年1月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将要求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对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三年内不转让,即2012年1月14日前不转让其所持亿利能源股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09-0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大会”),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6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3,942,743,95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8.264%,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股数。

经临时股东会的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建立长效机制条款,增加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1)在第八章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义务中增加以下条款:

8.5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8.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中增加以下条款:

16.1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投票表决,本项决议投票3,942,743,953股,赞成票3,942,743,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经临时股东会的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批准钱永祥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与钱先生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投票表决,本项决议投票3,942,743,953股,赞成票3,941,622,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16%;反对票1,121,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4%。

3、批准杨根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与杨先生订立监事委任书。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投票表决,本项决议投票3,942,743,953股,赞成票3,942,015,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5%;反对票72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5%。

公司的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居建平律师经验证认为,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所有已发行总股本5,037,747,500股的持股人均可在大会上投票。此外,并无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及并无任何股东曾表示打算表决反对任何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09-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上午在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举行第5届14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监事杨根林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监事罗翼女士因休产假不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张承育先生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选举杨根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1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9年3月1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10日-2009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10日15:00至2009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6,33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240,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8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3,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8年年报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81,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向中泰矿冶发放贷款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8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向中泰矿冶发放贷款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84,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向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2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人民路支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为华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为华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为华泰公司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人民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为华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为华泰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为华泰公司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为华泰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8、为华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278,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35,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6,122,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股份195,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股份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系普通决议,经逐项表决,前述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以上,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相关担保事宜系特别决议,经逐项表决,前述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以上,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9-00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11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以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变更为司献民、谭万庚、徐杰波、王知(独立董事)、林光宇(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变更为司献民、王知(独立董事)、贡华章(独立董事),并任命司献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根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推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张子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张子芳先生简历

附件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张子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公司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在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告时需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由于本公司拟对少数老旧飞机进行置换,而国际金融危机导致飞机市场价格下跌,因此本公司需对这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初步测算,本公司对这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将对2008年度的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数据本公司尚在测算之中,将在2009年4月发布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非现金项目,将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1日

附件一:张子芳先生简历

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一九七六年参加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历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飞行总队副政委、政委;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历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吉林分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南航集团北方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零零九年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附件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张子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张子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张子芳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1、张子芳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经了解,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名张子芳先生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知、隋广军、贡华章、林光宇
2009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09-00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于2009年3月11日在包头市北方股份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Heinz Dickens先生、Brian Heathcote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树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由于工作变动原因,Heinz Dickens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由于工作变动原因,Brian Heathcote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选举Harold Lang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选举Roger Lo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正利先生、王征先生、王玉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了解了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后,就本次董事会选举Harold Lang先生及Roger Lo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Harold Lang先生及Roger Lo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

2、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三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由于工作变动原因,Heinz Dickens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2)审议由于工作变动原因,Brian Heathcote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审议选举Harold Lang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选举Roger Lo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

2009年3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09年3月23日(上午9时-下午16时)向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7、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军、田凤玲

联系电话:0472-2207888-2227、2244

联系传真:0472-220753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2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Harold Lang先生简历

Harold Lang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特雷克斯中国区总裁。

附件二:Roger Lo先生简历

Roger Lo先生:1948年出生,理学硕士,现任特雷克斯建筑机械集团亚洲区制造副总裁及中国区域总监。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09--0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案被否决情况。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1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数228106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0000000股的58.49%,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1060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刘晓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ST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2009-010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09年3月1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咨询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学城”)通知:2009年3月10日收盘,中关村科学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

2008年7月,中关村科学城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

至3月10日减持前,中关村科学城持有公司3,9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1%;减持后,中关村科学城持有公司2,7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9-00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2%股权(详见公司2008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08年5月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1%股权(详见公司2008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年3月10日,公司接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通知:上述转让事宜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9%股权,为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9-0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9-003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收购集安市新开河有限责任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省集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09年3月11日,公司与集安市新开河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了资产收购合同,收购价格为3,900万元。

资产收购的方式为整体收购,即由康美药业设立的新公司收购集安市新开河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标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资产收购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新开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2)新开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职工安置方案;

(3)康美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0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731,758万元、人民币574,585万元、人民币1,770万元及人民币41,273万元。以上数据将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址(http://www.circ.gov.cn)发布。

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1日